

证券代码：600624

证券简称：复旦复华

#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录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办法.....	5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6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2 点整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茂园路 50 号 37 号楼 16 楼第一会议室

出席人员：1、2024 年 10 月 2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授权  
委托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聘任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一、介绍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

二、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办法。

三、审议下列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股东提问。

五、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对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

七、宣读表决结果。

八、与会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署大会决议。

九、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秘书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四、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提问的权利，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提供发言提纲。大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股东发言时，其他参会人员应当充分尊重股东发言的权利，充分听取发言股东的意见。

五、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七、本会议须知由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办法

### 一、本次大会表决方式

本次大会议案共一项，属于普通议案，须经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的，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投票时应当注明股东名称或者姓名、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代理人姓名，以便统计表决结果。

采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股东可以在2024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股东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方式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凡是 2024 年 10 月 2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出席会议手续或委托手续的股东，今天出席大会并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三、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应逐项表决，“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不符合此规则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四、本次大会审议议案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五、本次大会监票人由公司监事担任，计票人由两名股东担任，并由律师当场见证并公布表决结果。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更好地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购买责任险。

鉴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1. 投保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 保费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2.7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顺利推进上述事项实施，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责任险投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个人主体；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事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